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平仪及灯对公司主交对习证的现象。 (一)则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则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

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

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

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3.2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5、假设本代刊转积公司颁券的转报的格别 13.26 元版(设价格为公司第一届重要委用十亿次委 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这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安行摊薄即期回根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放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此于除权(除息)调整或问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照的特殊。

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
8、假设本次均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靠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示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2022 年度/2022	2023 年 度/2023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全部未转 股	2024年6月末全部 转股	
总股本(股)	83,485.33	83,485.33	83,485.33	92,535.10	
情景一: 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抗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	设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023年持平。	可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年持平;2024年	和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22.50	17,722.50	17,722.50	17,7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8.17	12,618.17	12,618.17	12,6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5	0.14	0.14	
情景二: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抵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润在 2023 年基础上	司股东净利润在 2 :增长 10%。	022 年基础上增长 10	%;2024年扣除非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22.50	19,494.75	21,444.22	21,44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8.17	13,879.99	15,267.99	15,26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7	0.17	
情景三: 假设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排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润在 2023 年基础上	·司股东净利润在 2 :增长 20%。	022 年基础上增长 20	%;2024年扣除非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22.50	21,267.00	25,520.40	25,5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8.17	15,141.80	18,170.16	18,1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8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8	0.21	0.21	

二、对于本次发行雅博以期归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为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 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推廣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注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 的风险、将会推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间根。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对公司原育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有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 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推薄作用。 特比据程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推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 排签工签于并公司主本对股份中级证。

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的不够完全,不同一种的必要性和企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同目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般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本的上届圆测试上覆盖封装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12时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品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拟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品图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拟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和软件,开展显示新划显示驱动芯片局侧全凸处相增。最周测计部级表,本面已建成度、多有效量从分面(IEP)等新型

结合当前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购直先进的设备和软件,升展显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封测服务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巩固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产建设,拟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扩大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和薄膜覆晶封装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

。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头脑等果负益较负项目任人员、技术、中场等方面的储备简优 (一)公司具有无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部分核心管理成员曾供职于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龙头企业, 具备超过15年的技术研发或管理经验、具备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发展视野。公司管理团队对于整个方 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定位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是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为 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开发新工艺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封测行业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不同的产品需求往往需要不同的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队伍相匹 发展、这个技术及企业的大工的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队伍相匹

配,这对封装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在公司专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已具备业内领先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所封装产品具有集成度高,稳定性强,体积轻薄等客户需求的品质,产品良率高达99.90%以上,得到行业客户的

」。]拥有由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等构建的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本次募集资金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应用的封测技术均属于高端先进封装形式 公司拥有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工艺、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

高欢内与脚接合上之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上之,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制治,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掌握的凸块制造技术(Bumping)是高端先进封装的代表性技术之一,通过凸块制造"以点代线"的技术创新,以几何倍数提高了单颗芯片引脚数的物理上限,进而大幅提高了芯片封装的集成度,缩小了模组体积。公司封装工艺中的玻璃覆温封装(COG)和薄膜覆温封装(COF)均使用高密度,细同矩的假告点互连芯片封装技术。上述工艺基于前沿的倒装芯片(FC)封装技术,结合自身生产工艺与设备进行优化,所封测的产品拥有 1/0 密度高,尺寸小,运算速度快,可靠性高和经济性佳等优势。公司在研发活动与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核心工艺与众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思示观点世书经验测试验证检查了仅多的技术。其思

技术,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相关技术

储备充足。 (三)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三)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了商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公司较长时间的工艺认可,而后才能达成长期 合作意间,故存在较高的快应链:准。凭借稳定的封测良率,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生产一体化、不 断提升的量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公司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建立了较强的资源

所提升的量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对名客户的广泛人可、已经建立了较强的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集创比方、奕力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砂创电子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获得联 实料技额的"最佳和仓柜应商奖"和"最佳品质协应商奖"、公司对封测芯片已主要应用于京东方、友达光电等知名厂商的面板、深厚的客户资源、在与这些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过程中、公司各方面的能力得以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务种建即期间报采取的措施,公司各方面的能力得以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务种建即期间报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能力,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初期的服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积定的填补间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和简作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取期间报的具体措施如下:(一)加强募投项目律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开于12 时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 时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 时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式扩能项目、12 时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 可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12 可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量周测试扩能项目、12 可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量周测试扩能项目。13 可完成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经产用产能力和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推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为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中,投入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即间报的前提下,力实现本次次类等资金投资项目目中,并不是一个企业。

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合肥新汇成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养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防范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及提租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 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督会社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地门使对重单,高效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险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和调合起致靠、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8时))(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进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合肥新元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 政策,加强对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本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

公、平平6日公平6日中央部位、下级公司公司自当定由3月、个时几区或以个公干水平间共同中口或有一人输送和益、4年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5. 若本承诺人走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胶东道成似失,一切炯失衲由本事的人事也。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格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管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合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和经营的情况。同组社经验的指令

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合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料和显特邮的执行: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 一方。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会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率公司起始。

报等公司机造、这位不得无法或以不公平余叶间共把单位或省个人物达利益、也不得采用共他方式报事公司机造。 2.本系法人新法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系法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系法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系法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系法人承诺宪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间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事

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 填补回报告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

承诺: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转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储券摊填期期间据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的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汇成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环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呈 2023 + 7 月 12 日 採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料的帐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k 13	201 data da sila	投票股东类型		
字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卡累积投票i	义案	行可转換公司债券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02	发行规模	√		
.03	票面金額和发行价格	√		
.04	债券期限	√		
.05	债券利率	√		
.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07	转股期限	√		
:.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V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担保事项	√		
19	评级事项	√		
1.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		
i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V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V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V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设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束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申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及(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过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汉案1—过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各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存入令检题:注查事证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负责的证券公司及小公本网由以示统则订及农民以可,或可以直加又实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负责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以总额违正联网投票平台(通过初度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企进口示据级地理可公园的论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殿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设 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03	汇成股份	2023/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8:30至2023年7月10日11: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10日11: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 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10日11:30前送达,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

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填写下列登记表并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详细邮件、信函地址请见"六、其他事项"。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有表决权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 证件号码
6、涌讨信	 	学记的股东请在	午参加现场会让	】 义时携带上述证	明材料原件及	复印件。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汇成股份董事

邮编-230012 申編:250012 电话:0551-67139968-7099 电子邮箱:zhengquan@unions 联系人: 奚勰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特此公告。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条件的议案》		
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		
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02	发行规模		
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04	债券期限		
05	债券利率		
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07	转股期限		
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 理办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担保事项		
19	评級事项		
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奋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赤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达承担选律责任。 合肥新元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 关议案。《合肥新元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的互供性规矩。施订或批准。而不禁实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要系统,数个单行相关事项的主体和

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46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83,485.33万股的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汇成股份")《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广切[早条])(以下简称"微励广切[早条])",规定的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直次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33 年第一位 103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议、3亩 7033 年6月 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 16日,共16、685 元晚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制性股票 1,04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等)>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振要的以家》(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振要的议案》(关于全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振要的以家》(关于全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以案》(关于大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5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等现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 年 5 月 3 日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必解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必解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全体投东定集委托投票权。

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职首次接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访(www.ssecom.cn)披露了低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限率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文单的核查查见及公示请应证例外公告编号。2023-202944、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防计划整合公表以另一加血等宏等下一公表以,单以 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设计划数局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该案,认为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微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平界一次临时取水入公中4人周从1000年的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搜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提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特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叶国证益宏以近的共败国和沙 (2) 歲閒別於東米史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亚亲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中国此监会认定的其他简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68 元服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6 万服。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律 注扣 抑药性文件以及《公司音程》和完的任职资格 均符合《管理办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标职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童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物计划》章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用一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指索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知证规律处分似。2007年2000年2012年3。

(6)公司重等会在审议本次校分相关事项时, 天联重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能》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 并同意以 6.68 元假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垃圾投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6 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费劢时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 经对验股权强贴计划的扩放容数

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施政权威励计划的主体负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搜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不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发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定数字 1 好用 2 以2 3 年 6 月 16 日 为首次授予日、以 6.68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为首次授予日、以 6.68 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 85 里 1 1 4 任 1 日 3

股票 1,046 万股。

累 1.046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46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668 元般。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正、旅入场运行。 (2) 沙川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接予的限制性投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5分 交易,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牛度报告、半平度报告公言口夠的,自然现实公告目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故藏后之 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似于参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或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和第一次,是一个专项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3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 Man b L M 日属安排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引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目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目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日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 日内的最后一个な易ロル 第四个归属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可温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德则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德面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接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没包债券上周额的限制处票由于资本公积金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

		日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 农名单及授予情况:	///建佛廷归偶邪	十的限制生权未见	1周尹且。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2 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9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25.4545%	0.3354%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6.3636%	0.0838%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2.7273%	0.0359%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2.7273%	0.0359%
黄振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9.0909%	0.1198%
奚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4.5455%	0.0599%
闫柳	中国	中国 财务总监		2.2727%	0.0299%
许原诚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180%
陈汉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180%
二、核心骨	干人员(57人)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31.00	39.1818%	0.516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6人)		1,046.00	95.0909%	1.25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3.以上台计数据与各明组数件加之和任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凹管五人的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施财报条名单的核实情况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章案》》规定的激励对象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被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人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日16日 并以6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 。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

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公司将在接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 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 程则第22号———金融工具面私五计计量的和年生都它、公司法择图像人类的因素被那过管第二类原制性

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6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0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8元股(取首次投产日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 3.历史波动率:采用上证指数——指数代码:00001.SH 最近 1年、2年、3年、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人民币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 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

5、股息率:0.00%。(取公司最近12个月的股息率)。

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 2024 年度 2,626.16 7,217.40 2,236.67 1,350.12 235.35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削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赤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界。是由四舍五人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4.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同时此次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晚前任政宗政介出的推销为有效则内各平年利润有所彰明。但同时此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破聚办了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 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木律师事务所律师几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 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

1、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

2、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藏至授予日);
3.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

关议案 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且工印以来,「哈钦熙叶子子人及水中国公司还从于十六人以来中国北京加入。 科的振股票上市规则的等法律。法规,规定性实件及《台肥新门成德田·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2.Kic。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 接证券监管部门,环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环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2.班及董事对平人及了定台商规定所行为先的引 (1)根据公司 2023 年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划及公司德励计划(库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